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做强做大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也可能包括独立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包括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承接债务、资产置换或上述方式的组合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是电力行业公司股权或资产。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满30天时及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涉及面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4.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原则同意。  
5. 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长电CP002,债券代码:04145404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4长电CP002  
4. 债券代码:041454049  
5. 发行总额:30亿元  
6. 本次兑付利率:4.65%  
7. 到期兑付日:2015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方式:010-58688795  
2.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发鹏  
联系方式:010-6759482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露、陈龚爽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4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名称:秦川机床,证券代码:000837)201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公布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15-32),具体内容请参见该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了《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未来3个月(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10月14日)增持公司股票。2015年7月15日至7月24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票,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请参见7月14日、16日、18日、24日、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1),截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拟发行股份对象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暂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启动非公开发行事项。  
4.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刊登了《与博世力士乐合作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具体内容请参见该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经检索,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经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8. 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7月14日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目前测算的情况与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5-049)。  
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对此次重组方案反复进行研究论证,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已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5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天化,股票代码:600096)于201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正在进行的《云天化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外(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4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要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计划与IBM及苹果公司联合开发中国第一个MobileFirst合作项目,目前各方已就相关后续工作商谈完毕,现公告如下: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IBM在苹果公司的见证下,签署了《互联时代智慧家居战略合作备忘录》,公司将利用IBM在各行业的丰富经验和在企业计算领域的能力与苹果公司在产品技术领域卓越的领导力,来提高顾客的家庭购物体验。  
根据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基于公司零售业务的业绩提升及消费者体验改进,各方将主要在以下领域展开合作:  
1. 顾问式生活方式销售助手  
将美克家居作为全球家居行业标杆,与IBM和苹果联合针对中高端家居生活方式企业进行零售互动营销App开发,全面提升消费者体验。  
2. 掌上延伸店

将顾问式生活方式销售助手iPad App功能进行延伸和定制开发,将产品展示和3D试控功能移植给合作伙伴店(比如咖啡厅、书店、俱乐部),甚至消费者家中,作为美克家居的专属产品应用。  
3. 消费者自助虚拟店  
针对消费者定制开发虚拟店App,实现消费者自己在家中的产品浏览、试摆和购物车订购,结合消费者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进行阅读、音乐、绘画、心灵等方面的推介。利用移动技术和社交分析功能,对消费者个人的行为习惯和生活环境变化进行跟踪,利用大数据分析为消费者行为习惯和产品需求提供建议,与零售店销售助手App联动,做到消费者的偏好及销售助手App中得以体现,让消费者在家中店内都能够实现完整链条的消费体验。  
得益于苹果公司和IBM之间的密切合作,公司将为不间断的顾客提供无缝购物体验,以个性化、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实现卓越的顾客体验。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5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6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

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020,855股,成交金额为102,886,292.85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7.09元/股。  
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受托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传媒”)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6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27)。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2.7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划付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股款(元)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04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02
超过1年	25%计入	5%	0.001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1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3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8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证券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的该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结算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7673688; 传真:027-87673612  
联系人:程虎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楼1220室(邮编:430070)  
七、备查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因工作失误导致差错,并于2015年8月6日早间进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椒江创盟投资有限公司、尹巍先生、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49),从7月11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间接方式增持等)不高于35.0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4,897万元,以此来维护

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公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项兆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13,424万股股份,增持均价为31.737元/股,成交金额426.05万元;于2015年7月22日公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项兆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85,119.9万股股份,增持均价为32.743元/股,成交金额2,787.10万元。关于具体进展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  
7.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2.88-16,359.46万元;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互联网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昆药互联网子公司(待定)  
●投资金额:1,000万元  
●风险提示:该项目可能存在孵化运营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互联网+医药是未来医药健康服务的必然趋势,为更好的投资于互联网+医药时代的到来,昆药集团作为医药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计划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成立一家全资新媒体子公司(实际投资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分批注入),全力孵化“医生社群”、“患者社群”两大项目,该事项已于2015年8月4日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政府审批批准设立。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药互联网子公司(具体名称待定)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过路器材、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装专用产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昆药集团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钟树刚  
董事:袁平东、王姗  
执行监事:汪华先  
总经理:王娟  
财务负责人:赵刚业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昆药集团互联网子公司是公司对于互联网+医药领域的探索,互联网项目受制于传统公司管理流程,很难在现有体系内持续健康发展。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为公司探索互联网领域的项目提供更好的孵化机制,有利于项目扁平化管理、决策,以适应互联网行业特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存在孵化运营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 量 (辆)				销 量 (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上海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853	131,201	1,104,941	1,063,473	3,906	100,008	1,330,268	1,042,566	-2.8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10,181	139,221	922,628	971,377	-5.02%	95,506	1,245,575	897,295	966,852	-7.19%
上汽乘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59	15,053	85,012	120,473	-29.43%	12,086	103,009	80,284	112,349	-28.54%
上汽商用车事业部(商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323	121,380	1,154,408	1,040,658	10.93%	127,616	1,277,608	1,113,708	1,018,558	9.34%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7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3689.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通知,2015年8月5日,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孙越明明的本公司3689.9万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股票质押解除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7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3689.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通知,2015年8月5日,该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300万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方云(占公司总股本的3.77%),质押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3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1、2015-32),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并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36、2015-37)。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